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uxi Sunli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9)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擬於同日同地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無錫惠山經濟開發區堰新東路1號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在下列條件下購回本公司H股(「H股」)：

- (a) 在下文(b)及(c)段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按照中國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H股；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在相關期間獲授予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c) 上文(a)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為作實：
 - (i)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舉行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條款與本段(惟本段第(c)(i)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的條款相同；及

- (ii) 本公司已按照中國的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及／或任何其他監管機關所須的批准(如適用)。
- (d)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者止之期間：
- (i) 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或本公司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於各自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本特別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e)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i) 於上文(a)段所述擬購回H股後，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就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藉以削減本公司已註冊股本，並反映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及
 - (ii)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規定及／或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的規定，向中國相關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

承董事會命
無錫盛力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剛

香港，2016年4月21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至2016年6月7日(星期二)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5月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H股持有人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代表委任表格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
4.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類別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之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之股東毋需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6. 有意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位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7. 預期H股類別股東大會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進行半個小時。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德剛先生及張德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峰先生及張靜華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朝建先生、高富平先生及何育明先生。